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00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二嫌犯：陳燕 CHEN YAN，女，已婚，出生日期：8/8/1971，出生地：中國，父親：陳兆進，母親：葉桂金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5XXX(X)，居於澳門黑沙環中街1161號海天居第四座36樓A / 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泰豐新邨地下O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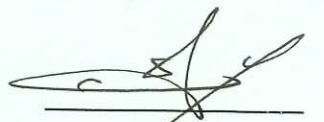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第二嫌犯陳燕 CHEN YAN與本案第一嫌犯吳順榮 NG SON WENG均為直接正犯（共犯），他們的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<刑法典>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)項並配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二嫌犯陳燕 CHEN YAN須於2025年06月18日下午02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4 月 08 日

法官



徐騰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